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吴川市沙田渔港和黄坡渔港港章意见的函

根据《关于加快建章立制 保障渔业生产空间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1229号）、《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建章立制保障渔业生产空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渔港应当按规定制定（修订）和发布港章。我局组织开展吴川市沙田渔港和黄坡渔港港章制订（修订）工作，形成了《吴川市沙田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吴川市黄坡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5日，共7个工作日。反馈意见请填写《吴川市沙田渔港和黄坡渔港港章征求意见表》并发至电子邮箱wcsyjyyg@126.com。

- 附件：1. 吴川市沙田渔港和黄坡渔港港章征求意见表
2. 吴川市沙田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
3. 吴川市黄坡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1:

吴川市沙田渔港和黄坡渔港港章 征求意见表

意见和建议	
-------	--

吴川市沙田渔港港章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沙田渔港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范围） 本章程适用于在沙田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部门分工）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为沙田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

吴川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为沙田渔港的监督机构。

覃巴镇人民政府为沙田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负责沙田渔港事务管理工作，包括陆域环境卫生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等。

涉及渔港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吴川市渔港管理中心负责渔港设施维护管理。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的渔港水域安全管理、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吴川市公安局覃巴派出所负责渔港区域内社会治安及出海渔船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船舶通航及港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渔港区域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生产经营秩序管理工作。

发改、经科（商务）部门负责渔港区域内的成品油经营许可及管理工作。

覃巴镇供电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用电管理工作。

覃巴镇人民政府负责渔港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渔港区域内港容港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指导工作。

交通、海事部门配合做好渔港区域内的非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环保、旅游、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渔港的相关管理工作。

涉及渔港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四条 沙田渔港位于覃巴镇，该镇是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辖镇。沙田渔港位于位于吴川市东南面，东北接壤茂名市茂南区，西北沿袂花江，南濒南海。

第五条 渔港范围包括水域范围（包括航道、港外锚地、港内锚地）和陆域范围（包括岸线、装卸作业区、沿港道路以及为渔港功能所需的后勤设施用地等）。

（一）水域范围

自沙田小学附近环村三路小桥起，至沙田港口门，总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

（二）陆域范围

港区陆域范围为沙田渔港港区港界图连线以内的陆地，总面积约1.7万平方米。

沙田渔港港界坐标表（CGCS2000 坐标系，详见附件 1）

港界控制点坐标					
	X	Y		X	Y
A	2366869.574	484246.559	Q	2366696.302	484069.308
B	2366857.881	484259.000	R	2366680.300	484059.168
C	2366823.870	484285.109	S	2366635.538	484032.971
D	2366815.436	484273.643	T	2366620.083	484028.170
E	2366796.663	484231.692	U	2366609.828	484022.248
F	2366788.381	484216.646	V1	2366607.182	484020.105
G	2366776.328	484198.431	V2	2366424.335	484197.068
H	2366768.468	484180.728	V3	2366250.000	484095.206
I	2366762.690	484170.655	V4	2366250.000	483929.115
J	2366759.797	484155.469	V5	2366587.254	483869.989
K	2366755.291	484139.438	V6	2366598.019	483913.954
L	2366747.024	484119.452	W	2366607.493	483910.599
M	2366735.178	484106.045	X	2366654.279	483911.975
N	2366730.251	484099.012	Y	2366697.534	483917.876
O	2366721.131	484090.501	Z	2366789.748	484076.495
P	2366708.786	484074.485			

第六条 渔港功能区划

渔港水域包括渔船制动水域、港内航道、港内锚地、回旋水域及码头前沿停泊水域，渔港陆域包括六个功能区即卸鱼及水产品交易区、冷藏加工区、综合物资区、修船区、油库区及综合管理区。

（一）进港航道

进港航道从南海 2.0m 等深线起至沙田小学附近环村三路小桥外 10 米止，约 0.75 公里，港内航道宽 10m，港外航道宽 15m。港内航

道从沙田小学附近环村三路小桥外 10 米起至沙田小学东南侧 160 米，约 0.4 公里。

（二）港内锚地

沙田渔港共有 2 个港内锚地，其中 1#锚地位于港内航道西侧，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2#锚地位于港内航道东侧，面积约 0.8 万平方米。

（三）码头作业回旋水域

码头作业回旋水域包括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沙田渔港码头作业回旋水域位于沙田渔港 1#港内锚地。

（四）码头及陆域功能区规划

沙田渔港陆域主要分布在现有岸线外扩 10 米范围内，进港道路与岸线衔接处从南往北分别布置卸鱼及水产品交易区及上岸码头。具体坐标详见附件 2。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七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吴川市工商部门书面申请，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方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如有非财政资金建设的设施，可由投资方自主经营，报政府备案）

第八条 渔港经营主体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渔政监督机构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组织、个人及船舶，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作，并对经营活动范

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渔港经营主体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承担渔港日常维护，并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经营票据。

第十一条 （经营人义务）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从事危险品作业的，应当向渔政监督机构依法申请并取得《危险品装卸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和时间内开展作业。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作业的，应当向渔政监督机构依法申请并取得水上水下施工许可，作业期间应当向海事部门及渔政监督机构报告作业动态。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作为沙田渔港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渔港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覃巴镇人民政府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遇强台风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主管机关和渔港管理机构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管理机构和安全主管机关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非渔业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应急情况时，渔港管理

机构和安全生产主管机关有权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度。

第十八条 沙田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覃巴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消防救援机构应加强对渔港消防管理的监管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覃巴镇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十九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必须留足值班人员，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水上搜救中心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条 渔船在港停泊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渔港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危害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一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二条 渔港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三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发现航标漂失、移位、受损或者侵占、损坏渔港设施的，应立即向渔港管理机构报告，损坏者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凡在港内或海上捞获漂浮、沉没物资，应当自觉送交渔政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发现渔港设施被侵占、损坏的应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二十七条 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渔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在渔港区域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

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本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渔港进行基建性和维护性疏浚均需按照国家海洋部门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严禁无证无照加油站、点、车、船在渔港范围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三十条 应当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三十一条 应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二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报告，由环保局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章 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

第三十三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遵守渔港章程和避碰规则等规定，在进港后 24 小时内或离港前，向渔政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三十四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必须按顺序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公务船在执行应急任务时

有优先通行权。

第三十五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根据规定向公安、渔政等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六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未向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安全保证金等费用，未签署安全责任状等文件的。

（五）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七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渔港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接受处理；渔业船舶在港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在进港四十八小时内向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渔港内渔船发生轻微碰撞事故，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调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章程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沙田渔港港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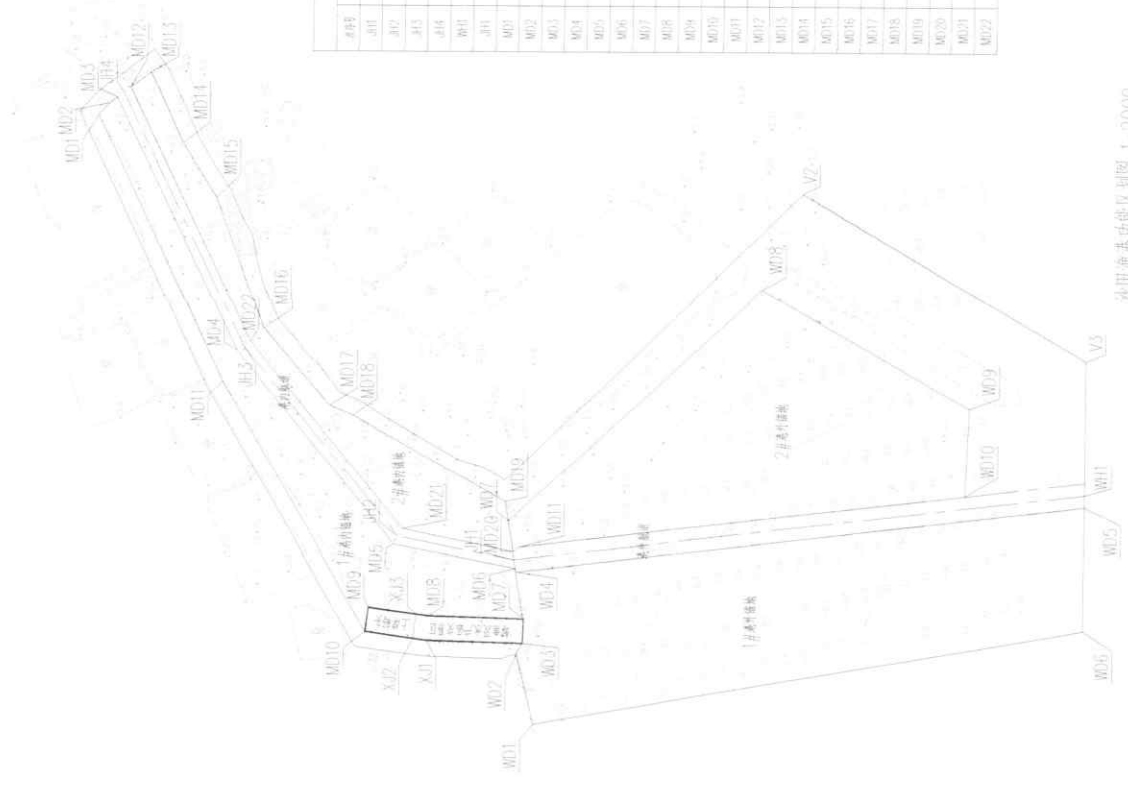
附件 2：沙田渔港功能区划图



点号	X坐标(m)	Y坐标(m)	点号	X坐标(m)	Y坐标(m)
A	2366869.574	484246.559	Q	2366646.302	484063.308
B	2366857.881	484259.000	R	2366680.300	484058.168
C	2366823.870	484285.109	S	2366635.538	484032.971
D	2366815.436	484273.643	T	2366620.083	484028.170
E	2366796.063	484231.697	U	2366609.828	484022.248
F	2366788.381	484216.046	V	2366607.182	484020.105
G	2366776.328	484198.431	V2	2366474.335	484197.068
H	2366768.488	484180.728	V3	2366250.000	484095.206
I	2366762.690	484170.655	V4	2366250.000	483929.115
J	2366759.197	484155.469	V5	2366587.294	483869.989
K	2366755.291	484139.738	V6	2366598.019	483913.954
L	2366747.074	484119.452	W	2366607.493	483910.599
M	2366735.178	484106.045	X	2366554.279	483911.975
N	2366730.251	484099.012	Y	2366697.534	483917.876
O	2366721.131	484090.501	Z	2366789.748	484076.495
P	2366708.786	484074.485			

说明
 1. 坐标采用1985国家坐标系。
 2. 1:162000国家地形图。

沙田池总平面图 1:2000



坐标	X(m)	Y(m)	面积	备注	面积	Y(m)	X(m)	备注
M01	236600.271	483970.986	M01	1#冷却水塔	236687.274	483803.989		
M02	236647.940	483985.016	M02	1#冷却水塔	236626.206	483913.888		
M03	236676.015	484102.846	M03	1#冷却水塔	236659.392	483920.705		
M04	236684.298	484758.355	M04	1#冷却水塔	236693.901	483935.212		
M05	236676.010	484012.160	M05	1#冷却水塔	236659.538	483965.704		
M06	236680.771	483970.986	M06	1#冷却水塔	236629.917	483963.702		
M07	236685.149	484251.561	M07	1#冷却水塔	236650.000	483979.115		
M08	236685.149	484251.561	M08	1#冷却水塔	236650.000	483979.115		
M09	236685.149	484251.561	M09	1#冷却水塔	236650.000	483979.115		
M10	236677.768	484100.139	M10	1#冷却水塔	236644.530	484138.193		
M11	236677.768	484100.139	M11	1#冷却水塔	236637.632	484095.472		
M12	236677.768	484100.139	M12	1#冷却水塔	236637.632	484095.472		
M13	236677.768	484100.139	M13	1#冷却水塔	236637.632	484095.472		
M14	236677.768	484100.139	M14	1#冷却水塔	236637.632	484095.472		
M15	236677.768	484100.139	M15	1#冷却水塔	236637.632	484095.472		
M16	236677.768	484100.139	M16	1#冷却水塔	236637.632	484095.472		
M17	236677.768	484100.139	M17	1#冷却水塔	236637.632	484095.472		
M18	236677.768	484100.139	M18	1#冷却水塔	236637.632	484095.472		
M19	236677.768	484100.139	M19	1#冷却水塔	236637.632	484095.472		
M20	236677.768	484100.139	M20	1#冷却水塔	236637.632	484095.472		
M21	236677.768	484100.139	M21	1#冷却水塔	236637.632	484095.472		
M22	236677.768	484100.139	M22	1#冷却水塔	236637.632	484095.472		

说明:
 1、图中说明985.00米高程;
 2、图中0.000000米高程。

外田港港务港区规划图 1-2000

吴川市黄坡渔港港章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黄坡渔港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范围） 本章程适用于在黄坡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部门分工）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为黄坡渔港管理的主管部门。

吴川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为黄坡渔港的监督机构。

黄坡镇人民政府为黄坡渔港的经营管理主体，负责黄坡渔港事务管理工作，包括陆域（含码头泊位安排、经营）环境卫生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等。

涉及渔港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吴川市渔港管理中心负责渔港设施维护管理。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渔港区域内

的渔港水域安全管理、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吴川市公安局黄坡镇水上边防派出所负责渔港区域内社会治安及出海渔船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船舶通航及港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渔港区域的消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生产经营秩序管理工作。

发改、经科（商务）部门负责渔港区域内的成品油经营许可及管理工作。

黄坡镇供电所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用电管理工作。

黄坡镇人民政府负责渔港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渔港区域内港容港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指导工作。

交通、海事部门配合做好渔港区域内的非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环保、旅游、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渔港的相关管理工作。

涉及渔港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四条 黄坡渔港地处黄坡镇区范围，港湾呈长条形，位于鉴江大桥上游水域，鉴江河口联通南海。

第五条 渔港范围包括水域范围（包括进港航道、渔船锚地 A 区、渔船锚地 B 区、1#装卸作业水域、2#装卸作业水域）和陆域范围（包括岸线、渔业码头、水产品交易及冷藏加工区、渔港综合管理服务区以及为渔港功能所需的后勤设施用地等）。

（一）水域范围

自上游航标所旁的岸边起，至鉴江大桥底，总面积约 28555 万平方米。

（二）陆域范围

港区陆域范围为黄坡渔港港界图连线以内的陆地，总面积约 7168 万平方米。

黄坡渔港港界坐标表（CGCS2000 坐标系，详见附件 1）

点序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点序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A	2361928.682	460819.488	L	2361470.48	460681.334
B	2361902.399	460809.377	M	2361472.54	460706.495
C	2361907.846	460794.633	N	2361554.535	460724.502
D	2361847.949	460771.15	O	2361551.103	460744.433
E	2361841.606	460785.526	P	2361549.39	460772.097
F	2361767.998	460756.37	Q	2361548.154	460792.056
G	2361735.985	460732.729	R	2361635.032	460807.295
H	2361732.541	460727.714	S	2361652.643	460808.48
I	2361729.478	460728.323	T	2361904.041	460886.661
J	2361724.643	460728.176	U	2361910.172	460867.606
K	2361554.579	460700.756			

第六条 渔港功能区划

渔港水域包括渔船制动水域、港内航道、港内锚地、及码头前沿装卸作业水域水域，渔港陆域包括 3 个功能区即水产品交易及冷藏加工区、渔港综合管理服务区及渔网存放区。

（一）进港航道

进港航道从港区下游的鉴江大桥附近起至上游的航标所旁止，航道长 370.44 米，航道宽 20 米，航道全长范围均与港区水域相连，渔船方便进出港区。

（二）港内锚地

黄坡渔港共有 2 个港内锚地，其中渔船锚地 A 区位于码头下游，渔船锚地 B 区位于码头上游，面积约 17956 平方米。

（三）码头前装卸作业水域

码头前装卸作业水域包括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黄坡渔港有 2 处码头前装卸作业水域，分别位于码头上游和码头下游，面积约 2598 平方米。

（四）码头及陆域功能区规划

黄坡渔港陆域沿渔港岸线旁边现有空置陆域，分布在码头上游和码头下游，从上游往下游分别布置渔网存放区、水产品交易及冷藏加工区，渔港综合管理服务区，总面积 7168 平方米具体坐标详见附件 2。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七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吴川市工商部门书面申请，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方可从事渔港经营活动。（如有非财政资金建设的设施，可由投资方自主经营，报政府备案）

第八条 渔港经营主体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渔政监督机构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组织、个人及船舶，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作，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渔港经营主体应当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承担渔港日常维护，并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经营票据。

第十一条 （经营人义务）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从事危险品作业的，应当向渔政监督机构依法申请并取得《危险品装卸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和时间内开展作业。

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作业的，应当向渔政监督机构依法申请并取得水上水下施工许可，作业期间应当向海事部门及渔政监督机构报告作业动态。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作为黄坡渔港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渔港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黄坡镇人民政府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遇强台风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主管机关和渔港管理机构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管理机构和安全主管机关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非渔业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应急情况时，渔港管理机构和安全主管机关有权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港内船舶应服从调

度。

第十八条 黄坡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黄坡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消防救援机构应加强对渔港消防管理的监管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黄坡镇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十九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必须留足值班人员，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水上搜救中心应当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条 渔船在港停泊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渔港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渔船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危害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

第二十一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二条 渔港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施，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三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发现航标漂失、移位、受损或者侵占、损坏渔港设施的，应立即向渔港管理机构报告，损坏者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凡在港内或海上捞获漂浮、沉没物资，应当自觉送交渔政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设施，发现渔港设施被侵占、损坏的应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二十七条 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渔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获准在渔港区域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本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渔港进行基建性和维护性疏浚均需按照国家海洋部门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严禁无证无照加油站、点、车、船在渔港范围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三十条 应当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三十一条 应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二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报告，由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章 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

第三十三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遵守渔港章程和避碰规则等规定，在进港后 24 小时内或离港前，向渔政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三十四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必须按顺序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公务船在执行应急任务时有优先通行权。

第三十五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根据规定向公安、渔政等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六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 处于不适航的。

（三） 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 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未向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安全保证金等费用，未签署安全责任状等文件的。

（五）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七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渔港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接受处理；渔业船舶在港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在进港四十八小时内向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渔港内渔船发生轻微碰撞事故，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调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

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章程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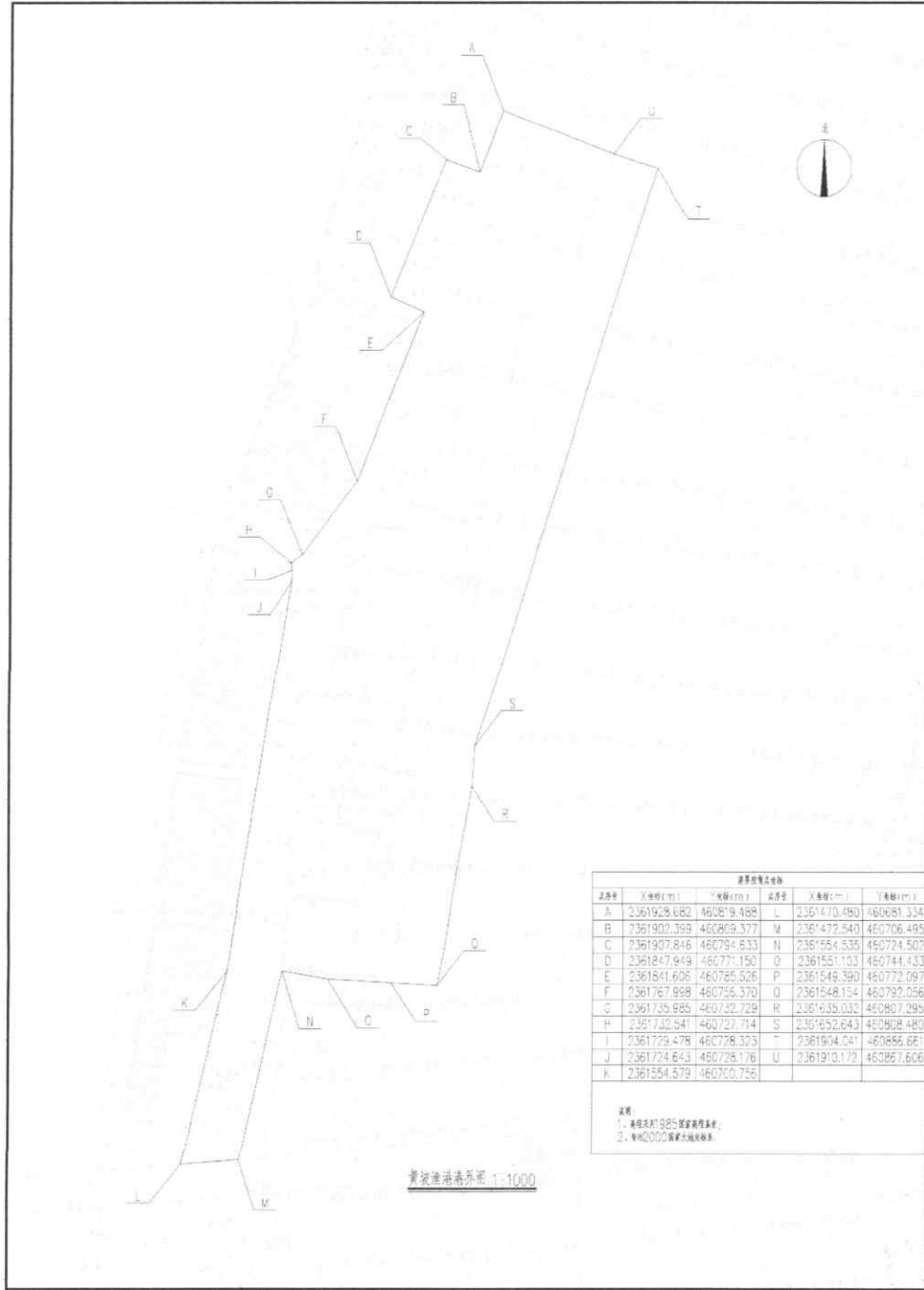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黄坡渔港港界图

附件 2：黄坡渔港功能区划图



测量控制点坐标

点号	X坐标(m)	Y坐标(m)	点号	X坐标(m)	Y坐标(m)
A	2361928.682	460819.488	L	2361470.490	460681.334
B	2361902.399	460809.377	M	2361472.540	460706.495
C	2361907.846	460794.633	N	2361554.635	460724.502
D	2361847.949	460771.150	O	2361551.103	460744.433
E	2361841.606	460785.626	P	2361549.390	460772.097
F	2361767.998	460756.370	Q	2361548.154	460792.056
G	2361735.985	460732.729	R	2361635.032	460807.295
H	2361732.541	460727.714	S	2361652.643	460808.480
I	2361729.478	460726.323	T	2361904.041	460865.667
J	2361724.643	460726.176	U	2361910.172	460867.606
K	2361554.579	460700.756			

说明:
 1. 本图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比例尺 1:1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黄泥涌海岸图 1:1000

